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

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于2018年7月19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拟新设公司主营业务的介绍

公司与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生物”）拟合作成立的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人用疫苗（包括癌症疫苗）的 CDMO 业务。CDMO 是 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即合同定制研发、生产的简称，主要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人用疫苗的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的研发及生产服务。因此合资公司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服务获取收入，并非自主研发，且不拥有客户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亦不涉及具体产品的销售。

2、风险提示

(1) 海利生物主要从事的是兽药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合作双方之前未真正开展过人用疫苗的业务，在相关业务开展的人才、技术储备上还有待构建和培育；同时，研发、生产涉及的相关实验室及场地也尚待建设，因此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合资公司目前处于新设阶段，合作双方之前未曾真正涉及人用疫苗业务，合资公司目前也尚未收到相关客户订单，后续合资公司客户的开发和合同的签订仍依赖于客户的需求，业务的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 同时，合资公司在运营的过程中会存在市场、政策等其他相关风险，鉴于上述情况，合资公司预计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因此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暂无法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